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上海合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的 镇南路路口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南路路口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合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2316.60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61.895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_____

日期: 2026 年 05 月 27 日

